**附件1**

退休职工节假日慰问券采购项目方案要求

一、项目慨况

每年按照医院在职职工标准分两次为退休职工发放上下半年节假日慰问劵。现需采购供应商一名，为我院退休职工提供节假日慰问券服务，要求供应商有便利的提货实体店和商品种类，以便退休职工提取生活必需品。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工商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资质，并在服务期内保证上述证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应为退休职工提供优质的服务。若发生职工投诉供应商服务态度、商品质量有问题或发生违反合同、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的事情，一经查实，医院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消防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食品卫生、消防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相关行政处罚，医院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

4.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债权、债务与医院无关，均由供应商负责。

5.经营范围：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生活用品等，不能经营未经国家许可的医疗器械、药品、消毒剂等相关医疗用品和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禁营物品；以及不得向医院退休职工销售“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商品”（具体商品种类中标后需与医院确认）。

6.超市各类食品应在固定购货点采购（供应商须向医院交齐购货点的各种证件、资料）。采购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定型包装食品应有厂名、品名、厂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进口食品要有中文标识。

7.积极做好预防和控制疫情、食品安全事件，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及时向采购人和卫生检疫机构报告，保留现场，封存可疑食品。

8.每次发放慰问券时需与医院工作人员核对本次发放人数与金额，出具符合财务相关规范要求的正规发票，医院完善报销手续后支付。

**9**.供应商中标后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需提供承诺函。

**三、其它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停止经营。否则，采购人原则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私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退还保证金。